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蒙山县 2026 年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230051-GXZX

采购人：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蒙山县 2026 年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G3-230051-GXZ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蒙山县 2026 年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230051-GXZX

项目名称：蒙山县 2026 年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零壹万陆仟元整（¥501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零壹万陆仟元整（¥5016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蒙山县 2026 年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42361201013095598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http://ggzy.jgswj.gxzf.gov.cn/msxggzy/>）。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的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YKGCmT6AJQ11GIHjygeTd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39c2d9bb.0.0.c66bb800742b11f1bb37a93ff8b15b8a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地址： 蒙山镇永安街旧县巷

项目联系人： 吕艳婷

联系电话： 0774-6280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方式： 0771-5776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红琳

电话： 0771-5776253

采购人： 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零壹万陆仟元整（¥5016000.00）

本次采购的内容及要求:

1、技术部分

(一) 管养范围

蒙山县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以及时花更换、绿化补植、修剪和改造等绿化景观提升工作。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总面积 270707 m²。（详见附件 1）

(二) 管理内容

1. 对所承包绿化带、行道树进行养护、管护；对绿化植物进行除草、松土、修剪（含气生根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淋水、防冻、涂白、勾干枯枝、清理枯死树、补植、除杂等。绿化设施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对管护范围内绿地、水面等进行清扫、保洁。

2. 对管护范围内枯死、空缺的绿化绿地进行补植，一年不少于 2 次。补植规格、数量等由双方现场确认，中标人制定补植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后按方案实施。

3. 按时完成各项养护工作，全年除草、松土不低于 6 次，施肥不低于 2 次，防虫喷药不低于 2 次，修剪情况，绿化带保持平整，淋水情况，绿化带保持湿润且叶片无积尘。

4. 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标准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养护工作：保护其生长环境条件，不得在古树周围违建建筑、开挖以及距离树干方圆 3 米硬化地面；每年生长季节喷施 1-2 次叶面肥，秋冬季在距离树干 5 米内开辐射状沟施放复合肥、有机肥；定期对白蚁等虫害进行清理防治；距离树干 3-5 米内设置栅栏或者种植地被植物，防止行人进入践踏，每年松土 2-3 次，有条件可换土；修剪复壮，适当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生长延伸较长的树枝必须架设支柱进行支撑保护，防止风折。

5. 自行妥善解决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处置工作。（范围内全部绿化垃圾）

6. 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上级检查等一系列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工作。（若因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绿化苗木损毁而修复或补种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方案及费用，重大自然灾害以具有权威性的文件认定为准）

7. 根据工作需要，凡涉及住建部门管辖职责范畴，须无条件接受并完成住建部门指派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

(三) 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三级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2）、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4）进行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养护过程中，承包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承包方全体员工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承包方应购买管辖范围的绿化树木公众责任保险、车辆购置相关保险。在履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合同期间，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承包方招聘园林工作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为园林工人购买有关工伤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果出险，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其他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对园林工人进行职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能上岗。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 对于承包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的年度养护费中扣除；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中标价 5%作为违约金。

5. 承包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妥善解决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处置工作，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应在当日清运，不能在公共绿地内堆放及处理，垃圾、杂物等废弃物的堆放场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不得在建成区的禁止焚烧区域内露天焚烧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因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处置所造成的事故、纠纷，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 建成区公共绿地进行养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用水、用电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四）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32 人，平均每月出勤人数不少于 750 人工，每年出勤人数不少于 $750 \times 12 = 9000$ 个人工。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以上人员不包含在养护人员数量中）。并指定 1 名管理人员与园林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园林所的检查及指导，及时整理完善相关台账材料，完成现场整改。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工作人员在法定年龄内。

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含淋水车 1 台，喷药车 1 台，货车 1 台，管理车 1 台，油锯 3 台，打草机 2 台，割灌机 3 台，草坪机 2 台，绿

篱机 5 台，抽水机 2 台，高枝锯 5 把，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重、大型机械和车辆允许以租赁形式达到配置要求，但养护管理工作需要使用重、大型机械和车辆时，必须及时到场。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喷桶、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工作服 1 套/人、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苗木、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附件 1:

2026 年蒙山县县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管护范围图



附件 2: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 8.0	5.0~ 8.0	5.0~ 8.0	5.5~ 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通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 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 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10 cm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 $>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text{ cm}\sim 9\text{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 ；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 ，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 。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 ，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 。达标率 $>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 $>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 $<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 $<5\%$ ，刺吸性害虫 $<10\%$ ，寄生 $<5\%$ ，病害感染率 $<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 $>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 $>25\text{ cm}$ ，其它乔木胸径 $>7\text{ cm}$ 。
注：见表 A.1 的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tree)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 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0的规定。

表 A. 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1的规定。

表 A. 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2的规定。

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3的规定。

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4的规定。

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 $>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 $>85\%$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 $<5\%$ ，乔灌木缺株率 $<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20\text{ m}^2$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 $>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5的规定。

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 1 的注。		

附件 3:

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县城园林绿地的管理、监管，进一步落实责任，全面提升绿地的管理养护质量和水平，根据《梧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我县巩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目标，不断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不断提升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的水平，建立完善园林长效管理机制。

二、园林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内容

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三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详见附件）。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具体标准附后。

四、被考核单位

建成区公共绿地养护单位。

五、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蒙山县园林绿化建设，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所承包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

第三章 绿化养护标准

参看附件《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一栏。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一、考核实施机构

1、为确保园林绿化养护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园林绿地，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具体负责对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直接管理，对发包区域的园林管护质量检查验收和考核。

2、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和量化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养护

工作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责任分工

1、日常巡查工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承包单位开展的绿化养护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初步结果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参与月度考核评分、结果整理保存、上报。承包单位必须委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参加日常巡查工作。

2、月度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承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每月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分别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检查记录、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拨。

3、承包单位要按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工作。

第五章 考核办法

一、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安排每天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次月的合同签订日下一周，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二、检查程序

1. 日常巡查

通知中标单位→现场巡查→下发整改通知（可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2. 月度考核

通知中标单位→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三、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承包单位开展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考核结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填报《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日常巡查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单位。

四、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承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每月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分别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填报《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填报《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单位。

五、量化考核办法

承包方制定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报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审批，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核定服务区域应实施的服务次数。量化考核主要包括：施肥、修剪、补植和设施维护等。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根据审批后的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核定服务区域应实施的服务次数，对承包方的量化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量化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核发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

六、养护人员配置考核办法

（一）绿化养护人员人工数按照一年周期统计结算，一年周期总人工数不得少于 9000 人工，大于 9000 人工按照 9000 人工结算；

（二）发包方须对承包方养护人员出勤人数进行年度考核，即若承包方养护人员一年度出勤人数在 8000-9000 人工的，每少 1 人工，按照（9000 人工-实际出勤人工数）×120 元/人工扣除相应费用；

（三）若承包方养护人员一年度出勤人数少于 8000 人工的，每少 1 人工，按照（9000 人工-实际出勤人工数）×（240 元）/人工扣除相应费用，上不封顶。

（四）年度出勤人员考核所发生应扣减费用，在合同期内一年周期中的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结算扣除。

七、计分办法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总评分=100 分-月度考核扣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八、罚则

1、园林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100 元计，月累计扣罚达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如连续两个月累计被扣罚达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中标价 5%作为违约金。

2、在需完成突击或应急任务时，承包方不服从县统一安排，第一次扣除 2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中标价 5%作为违

约金。

3、如有居民对县城绿化问题投诉信或电话投诉、相关部门对养护管理问题检查通报的；经调查核实，属承包方责任范围的；同一问题一个月内被投诉或通报 2 次，则再扣罚承包方当月承包费的 6%，3 次扣罚 10%，4 次以上（含 4 次）扣罚 20%。

4、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的，每次扣罚 8000 元。按照审核批准的年度和月度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开展施肥、修剪、补植、园林设施维护等工作，并且要达到计划所要求的数量。未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的，每缺一项扣罚 5000 元。开展计划相关工作，但未达到数量要求的，每项扣罚 1000 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说明原因，原因合理可免扣罚。

5、承包方因工作不到位被扣罚承包费的，承包方可对直接管护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但不能全额扣罚管护责任人。

6、承包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除保险公司赔付部分外，其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体性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人员死亡的，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附件 4:

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一、园林绿化考核标准

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对发包路段的园林管护质量检查验收和考核

1. 乔木: (16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生长良好, 符合植物生长要求。(1 分); 枝叶健壮, 茂盛(2 分); 树叶干净积尘少(3 分); 无明显干枯枝(3 分)[注: 抽查每 2 株树有一枝干枯扣 1 分, 若因病虫害引起扣病虫害防治 2 分, 扣完 3 分为止]; 树体正直不偏斜(1 分); 树干枝条无气生根、无钉挂物, 铁丝等缠绕物(3 分); 剪口要求平整, 无损树皮现象, 无干明显的伤残现象(3 分)。

2. 灌木(孤植): (20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①整形灌木(10 分):

生长良好, 树体正直不偏斜(1 分);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2 分); 根据设计要求达到和维持一定的形状(1 分); 修剪后植株及地面无散落枝叶(2 分); 树盘边线整齐, 大小合适, 盘面略低于草面(1 分); 干净整洁, 无杂草、杂物及积水(2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1 分)。

②一般灌木: (10 分)

生长良好, 树体正直不偏斜(1 分); 剪后成形美观, 内部通透(2 分);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2 分); 树盘边线整齐, 大小适当, 盘面略低于草面(1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2 分); 干净整洁, 无杂草、杂物及积水(2 分)。

3. 绿篱: (6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生长良好,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 分); 修剪整洁一致, 篱平整, 两边垂直(1 分); 修剪后当天及时清理, 篱体及地面无散落的枝叶(1 分); 绿篱无光脚, 无死株, 无断档现象(1 分); 绿篱根部边线整齐, 无杂草、杂物及积水(1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1 分)。

4. 花坛色块: (7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生长良好,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 分); 花坛色块丰满无缺(1 分), 图形清晰, 边线明显(2 分); 色块中无杂草(1 分)[抽查每 m²发现明显杂草 1 棵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杂物及积水, 修剪当天做好清场(1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1 分)。

5. 草坪: (4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保持草坪青绿无枯黄（1分）[注：枯黄面达5%扣0.5分，10%扣1分，扣完为止]；草坪平整，无起团，边线平整，不超出草坪范围，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下，打草当天及时灌水、打草、打孔当天清场，无裸露地面（1分）[注：有裸露地面1 m²以上即扣一分，扣完为止]；无杂草，杂草高度不超过草平面（1分）[注：抽查10 m²见显眼杂草10棵扣一分，每10 m²酢浆草占5%扣一分，扣完为止]；除草后形成的小洞坑要即用土填平，泥土不散落周边草地，，草坪无烧痕（1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面积大的扣完为止]。

6. 病虫害防治：（14分）（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1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地段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虫情较严重时应及时向园林绿化所通报（2分）；
（2）食叶害虫食叶片最严重的每株控制在5%以下，刺吸害虫明显造成为害的枝条少于8%；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少于3%，病虫害杆株占总植株的5%以下 [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害蔓延，或因药害而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如草坪200 m²以上，独立乔、灌木10株以上，片植灌木40 m²以上，本项工作0分（6分）]；（3）无寄生物危害（6分）（以草坪每10 m²，独立乔、灌木各1株，片植灌木1 m²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1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7. 绿地卫生（8分）

保持绿地、园路、游园设施干净、整洁，规定时间内清扫干净，保洁期间无垃圾，无枝叶草堆积，无余泥、杂物堆积等，无搭棚和圈占树木，修剪后树叶及垃圾当天清运，严禁在园道上焚烧垃圾、树叶等（8分），[抽查每10平方米可见垃圾杂物1件扣1分，扣完为止。

8. 其它：（10分）（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1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填平地面。（1分）；（2）发现破坏绿化或设施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处理的及时向园林绿化所反映协商处理。（1分）；（3）要求保持地被覆盖率大于98%，乔灌木缺株率小于2%，否则要及时补种。（2分）；（4）游园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好。（2分）；
（5）管区内土壤结构良好，对土壤结构较差的，应充分利用植物残体及有机肥不断改良土壤。（2分）；（6）在地段施工期间，

本地段人员应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1分）；（7）在双方约定检查时间内，承包方到场（1分）。

9. 植物抗旱：（15分）

保持乔木、灌木、绿篱、色块叶色饱满、枝叶无因缺水萎缩、发黄、脱落，叶片无积尘（15分）。〔以5 m²为单位，发现一项扣1分〕

10. 每年要求在春季、秋季施肥两次，施肥品种要求为合格品种，不按施肥要求、规定

的次数和数量施肥的，每个季节扣总分 10 分。

11. 预防霜冻，天气预报呈黄色预警信号时需采取防冻措施，喷洒防冻剂或塑料薄膜包裹等，不完成此项工作致植物受灾，扣总分 2 分。

（二）考核办法

每月检查至少一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定期检查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承包方，不定期包括区、市、县领导检查采取临时通知。双方现场实地检查验收，全面检查与抽样检查相结合。

（三）罚则

1、园林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100 元计，月累计扣罚达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如连续两个月累计被扣罚达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则有权取消承包方的承包资格。

2. 如有居民对县城绿化问题投诉信或电话投拆、相关部门对养护管理问题检查通报的；经调查核实，属承包方责任范围的；同一问题一个月内被投诉或通报 2 次，则再扣罚承包方当月承包费的 6%，3 次扣罚 10%，4 次以上（含 4 次）扣罚 20%。

3. 因工作不到位扣罚承包方承包费的，承包方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但不能全额扣罚责任人。

附件 5:

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202 年 月)

专业类别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分)	扣 分
县城园林绿化管养	修剪及树型管理	草坪没按时按要求修剪每平方米扣 0.05 分。	3	
		单植灌木、绿篱及花坛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符合要求，每平米扣 0.1 分。	6	
		行道树干枝、绿地上的乔木干枝未及时清理，行道树每株扣 0.2 分，绿地上的乔木干枝 0.05 分。	6	
		乔木没按要求修剪，严重影响景观和存在安全隐患，行道树每株扣 2 分，绿地乔木每株扣 1 分。		
		行道树树钉（枝桠修剪应尽量靠近主干同时剪口最小）和下缘线以下的萌蘖芽没清除，每株扣 0.5 分。		
		行道树歪斜必须扶正，如未按要求扶正的，每株扣 2 分；绿地上乔木歪斜，影响景观的需进行扶正，每株扣 1 分。	2	
	补植	乔、灌木和草地死亡或缺株的，不按要求要求在 10 天内补植同种同规格（超规格的除外）的苗木的，扣 5 分，不按要求补种或补植规格达不到要求和补草覆盖率小于 80%的，扣 3 分。	10	
		补植操作不符合要求的，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 1 分，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 0.5 分，地被每平方米扣 0.2 分。		
		死树和树桩没及时挖掉，每株扣 4 分。		
	病虫害防治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并发现病虫害受害程度达 20%，或发现检疫性病虫害，乔木每株扣 1 分。	13	
		单植灌木每株扣 0.5 分；绿篱、花坛灌木花卉每平方米扣 0.2 分；地被每平方米扣 0.15 分；行道树每株扣 2 分；病虫害虽已治理，但造成植物损害程度达 70%的，执行上述扣罚。		
		乔木的树洞应及时填灰保护，直径在 4 厘米以上的伤口要涂防腐层和保护层处理，保护层的颜色必须与树干颜色相一致，不影响景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株扣 2 分。	2	
	基础管养	要求除草松土的花坛、绿篱，没除草、没松土或松土不合格，每平方米花坛、绿篱扣 0.2 分；种植草花绿地内的单株灌木及新种植 2 年以内的乔木应进行松土，没松土或松土不合格（松土沟宽度应小于或等于 30 厘米），每株乔木扣 0.2 分，单株灌木扣 0.1 分，行道树每株扣 0.5 分。	7	
		2 平方米以下的草地凹凸不平（包括树坑、车轮印、管沟等），高差大于或等于 5 厘米，或长期积水的每平方米扣 0.15 分。	2	
		乔、灌木因管理不善明显缺水的，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绿篱和花坛灌木花卉每平方米扣 0.2 分，行道树每株扣 0.5 分，悬挂绿化每株扣 0.3 分；草坪枯黄、生长不良，每平方米扣 0.01 分。	6	
		绿地受人为破坏未及时整治的每平方米扣 0.3 分。	3	
县城园林	施肥	乔、灌木及藤本植物生长不良的，乔木和单植灌木每株扣 0.5 分，行道树扣 1.5 分，灌木花坛每平方米扣 0.02 分。	10	
		施肥不符合要求，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 0.5 分，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 0.5 分。		

专业类别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分)	扣 分
绿化管养	设施维护	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损坏不及时恢复，每株扣 1 分。	3	
		为防止人流践踏而在绿地上设置的围护设施必须整齐、安全、文明，不得使用有刺铁线。违反上述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每米扣 0.2 分。	3	
	绿地保洁	保洁时间内（每天的 8：00-18：00）绿地上有垃圾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未清理的，每件或每平方米扣 0.05 分。粪便、呕吐物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景观未清理扣 0.3 分。行道树上有垃圾杂物和明显断掉枝每件扣 0.2 分。	6.5	
		垃圾没按要求当天清运走，每堆扣 0.25 分，行道树修剪的枝条和清理的死树没按要求当天清走的，每堆扣 2 分。	2	
		焚烧垃圾每次每处扣 2 分。	2	
		绿地上发现老鼠洞和死老鼠的，每个扣 1 分，鼠迹每处扣 0.5 分；蚊蝇滋生地，每处扣 0.5 分。	1	
		绿地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等情况每处扣 0.5 分。	0.5	
	其他工作	上班时对人为损坏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作业造成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的，每次扣 2 分；对行道树和绿地内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的，要求当天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5 天内修复或补植，如不按时完成，按修复费用加倍罚款，当天未对现场进行处理的，绿地每处或行道树每株扣 2 分。	12	
		对非法占用绿地红线的行为不制止，对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绿地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情况没及时上报，绿地每平方米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5 分。		
		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险，造成交通阻塞或使损失加大，每次扣 5 分。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每处扣 5 分。		
		养护一线工作人员要求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或反光袖；一线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当月评分每人扣 0.2 分。养护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不按要求戴护具每次扣 2 分，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有居民对县城绿化问题进行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 分。养护管理出现问题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每宗扣 5 分。		
		合计		

说明：1. 每个考评内容，在考评时该项工作不在季节，不必进行，那么仍列入考评内容，只是此项不考评，但被考评单位该项目计全分。
2. 每个考评内容发生扣分，只扣单项分，扣完为止，不另计负分。

发包方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 6:

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一、总则

成交人必须对生产作业一线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绿化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养护人员在进行养护工作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

（二）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时，首先必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四）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在高枝车上或上树后系好安全绳。

（五）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六）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七）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在园路上作业时，应在醒目处放置“绿化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出库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丢放在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在农药车作业时，应配备三个人，一人先就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内说服行人及时撤离，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严厉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并慢行。

（二）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

（四）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要有专人维护现场，设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人员进入。

（三）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六、突发事故应急处理

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2、商务部分

一、项目采购金额：

蒙山县 2026 年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501.6 万元。

二、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采用先管护后支付的方式，原则上按月度支付（每月绿化养护费用为中标价/36 个月），供应商按月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但因采购人不可控因素，具体付款时间以采购人所在县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三、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年。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其他：如遇领导、上级等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七、其他要求：

1、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

（3）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绿植、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

（4）养护所需水费、电费。

（5）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2、承包期间，如年度新增移交管护的公共绿地面积在总面积的 2%以内，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服务工作且不再另行追加工作经费；如年度新增移交管护的公共绿地面积大于总面积的 2%，超出 2%的部分，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参考中标价另行协商确定追加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核算方法如下：超出 2%的部分=变更养护类型数量*相应养护类型的预算单价*（中标价/采购预算）/365（天）*实际养护天数。

3、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采购人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5、常规绿化养护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该部分年养护费的 5%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成交承诺的肥料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的肥料费用在最后一个半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6、成交供应商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用具配置、办公点等时，必须满足需求表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成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未按竞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7、根据《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购买服务管理考核办法》，采购人对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算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月核拨。

8、供应商如果有两次考核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9、养护范围内有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供应商负责取水口的日常使用和管理，日常管理维修费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产生的水费按市场价另计。

七、其它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方案，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拟为本项目设置安全员（可设置），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数量及质量的肥料、农药）。

3、供应商在成交之后、进场之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配置、生产及管理车辆配置、园林机械设备配置、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管理用房等投标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查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保险证明、加盖公章的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商业保险复印件、管理用房自有或租赁的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在现场核对真人、实物。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查验实物即可。（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做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做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座 8 层）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

	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做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做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红琳，0771-577625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座 8 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3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4时30分00秒到17时3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取。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

	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

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纸质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做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如有,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做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75 分）		
2.1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满分 20 分）	优（20 分）：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方案要求，完整包含管养范围、三级养护标准、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古树名木养护、补植、红火蚁 / 白蚁等病虫害防治、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绿化垃圾处置等全部内容；结合蒙山县项目实际，针对湄江河南北延长线、冷链物流周边新增绿地、6 株古树名木制定专项细化养护措施；作业频次（除草松土≥6 次、施肥≥2 次、喷药≥2 次、补植≥2 次）完全匹配招标文件要求，方案逻辑清晰、可落地。 良（15 分）：响应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涵盖主要养护工作内容，有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专项措施；对本项目新增绿地有简单说明，但针对性措施不够细化；作业频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方案完整，局部细节深度不足。 中（10 分）：养护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工作，但缺少古树名木专项养护或者应急抢险专项内容；未结合蒙山县本项目绿地现状，照搬通用绿化养护模板；部分作业频次描述模糊。 差（5 分）养护方案缺项较多，关键养护内容（补植、病虫害防治、垃圾清运、应急处置）缺失；完全不匹配本项目 27.07 万 m²管护规模及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空洞。
2.2	人员配置方案合理性（满分 15 分）	优（15 分）：人员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养护作业人员≥32 人，明确月度不少 750 人工、年度出勤不少于 9000 人工保障措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6 类管理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人员岗位职责、社保、相关证书；明确人员培训、安全交底、工作服劳保防护配置方案；对年度人工不足的风险制定补救管控措施。 良（12 分）：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配置数量，管理人员齐全；有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方案；但缺少完整的风险管控措施，部分人员证明

		材料不完整。 中（8分）：养护人员数量达标，且管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人工工日保障方案简单，未针对人工考核要求做对应安排；劳保、安全防护方案内容简略。 差（2分）：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无人员培训、劳保、保险相关方案；未响应本项目人工出勤考核要求。
2.3	机械设备、工具 耗材配置方案 (满分 20 分)	优（2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设备清单，列明自有或租赁设备型号、数量；淋水车、喷药车、货车、管理车及各类园林机械、安全防护用具（工作服、安全锥、警示牌等）配置齐全；苗木、农药、化肥、抢险耗材有详细采购保障方案；租赁设备提供意向协议，保障设备及时到场，满足 27.07 万m²绿地作业需求。 良（15分）：设备清单满足最低配置，工具耗材配置齐全；但租赁设备只做文字说明，无意向协议；耗材保障方案内容简单。 中（10分）：核心主要设备满足要求，次要工具、安全防护用具存在缺项；耗材方案简单笼统，未结合本项目病虫害、施肥实际需求。 差（5分）：缺少安全防护用具、耗材保障方案。
2.4	质量考核、安全 及文明作业保 障方案 (满分 20 分)	优（20分）：完全响应本项目考核细则，建立内部自查、整改闭环机制，针对月度扣分、人工出勤考核、投诉通报罚则制定内部管控措施；完整落实安全作业规范，包含机械作业、农药喷施、高大树木修剪安全措施；明确绿化垃圾当日清运处置方案，严禁露天焚烧；承诺购买公众责任险、工伤或雇主责任险；承诺接到险情半小时到场处置，安全应急预案完整，责任划分清晰。 良（15分）：包含质量管控、安全生产、垃圾处置、应急处置主要内容；响应考核及安全要求，但内部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细节不够详实。 中（10分）：质量、安全方案基本框架具备，但缺少针对本项目考核罚则的对应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简单，垃圾处置、保险内容描述简略。 差（5分）质量考核、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内容大量缺项；未响应垃圾清运、保险、险情到场等关键要求。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3.1	业绩（15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绿地绿化养护或绿化工程相关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分得分高的顺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蒙山县 2026 年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金额包括：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其中至少包括：公众责任保险、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车辆相关保险等】、各项税金；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绿植、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养护所需水费、电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养护过程中，承包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承包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与交付

1. 服务时间：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作业之日起计算，二者取较早者】，至合同期满并完成最终验收之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本合同附件1：蒙山县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管护范围图）

3. 交付与验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因重新采购尚未完成导致无法确定新供应商的，乙方应甲方书面要求，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提供过渡期养护服务。过渡期费用按月均费用标准折算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达到该上限时过渡期自动终止。过渡

期内乙方应配合完成与新供应商的工作交接。

第四条 管养范围及管理要求

（一）管养范围

蒙山县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以及时花更换、绿化补植、修剪和改造等绿化景观提升工作。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总面积 270707 m²。（详见附件 1）

（二）管理内容

1. 对所承包绿化带、行道树进行养护、管护；对绿化植物进行除草、松土、修剪（含气生根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淋水、防冻、涂白、勾干枯枝、清理枯死树、补植、除杂等。绿化设施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对管护范围内绿地、水面等进行清扫、保洁。

2. 对管护范围内枯死、空缺的绿化绿地进行补植，一年不少于 2 次。补植规格、数量等由双方现场确认，乙方制定补植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后按方案实施。

3. 按时完成各项养护工作，全年除草、松土不低于 6 次，施肥不低于 2 次，防虫喷药不低于 2 次，修剪情况，绿化带保持平整，淋水情况，绿化带保持湿润且叶片无积尘。

4. 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标准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养护工作：保护其生长环境条件，不得在古树周围违建建筑、开挖以及距离树干方圆 3 米硬化地面；每年生长季节喷施 1-2 次叶面肥，秋冬季在距离树干 5 米内开辐射状沟施放复合肥、有机肥；定期对白蚁等虫害进行清理防治；距离树干 3-5 米内设置栅栏或者种植地被植物，防止行人进入践踏，每年松土 2-3 次，有条件可换土；修剪复壮，适当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生长延伸较长的树枝必须架设支柱进行支撑保护，防止风折。

5. 自行妥善解决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处置工作。（范围内全部绿化垃圾）

6. 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上级检查等一系列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工作。（若因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绿化苗木损毁而修复或补种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方案及费用，重大自然灾害以具有权威性的文件认定为准）

7. 根据工作需要，凡涉及住建部门管辖职责范畴，须无条件接受并完成住建部门指派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

（三）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三级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2）、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4）进行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养护过程中，承包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承包

方全体员工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承包方应购买管辖范围的绿化树木公众责任保险、车辆购置相关保险。在履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合同期间，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承包方招聘园林工作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为园林工人购买有关工伤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果出险，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其他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对园林工人进行职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能上岗。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 对于承包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的年度养护费中扣除；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中标价 5%作为违约金。

5. 承包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妥善解决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处置工作，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应在当日清运，不能在公共绿地内堆放及处理，垃圾、杂物等废弃物的堆放场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不得在建成区的禁止焚烧区域内露天焚烧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因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处置所造成的事故、纠纷，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 建成区公共绿地进行养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用水、用电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四）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32 人，平均每月出勤人数不少于 750 人工，每年出勤人数不少于 $750 \times 12 = 9000$ 个人工。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以上人员不包含在养护人员数量中）。并指定 1 名管理人员与园林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园林所的检查及指导，及时整理完善相关台账材料，完成现场整改。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工作人员在法定年龄内。

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含淋水车 1 台，喷药车 1 台，货车 1 台，管理车 1 台，油锯 3 台，打草机 2 台，割灌机 3 台，草坪机 2 台，绿篱机 5 台，抽水机 2 台，高枝锯 5 把，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重、大型机械和车辆允许以租赁形式达到配置要求，但养护管理工作需要使用重、大型机械和车辆时，必须及时到场。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

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喷桶、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工作服 1 套/人、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5 人 1 个。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苗木、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第五条 确认与声明

1 .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支付劳动/劳务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不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

2 .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施工；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3 .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自定。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采用先管护后支付的方式，原则上按月度支付（每月绿化养护费用为中标价/36 个月），供应商按月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根据月度考核情

况支付合同款。但因甲方不可控因素，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所在县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考核扣分、人员出勤不足、未按计划开展工作等情形所应扣减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当期经费不足以抵扣的，顺延至后续各期继续扣除，直至扣清为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应扣款项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需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抢险或上级检查等突击性任务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按甲方指令时限到场开展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 合同总金额的 1%/次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常养护频次（如除草、施肥、修剪等时间节点）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0.3%扣除违约金，该按日计算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及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按园林考核验收、连续两个月累计被扣罚达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本合同，并按上述第 1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日常巡查、月度考核、验收及结算审计等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3000 元】。

6. 乙方存在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扣罚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从应付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工程量在合同中明确。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内容：

附件 1：2026 年蒙山县县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管护范围图

附件 2：2026 年蒙山县县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管护范围表

附件 3：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附件 4：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 5：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6：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7：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1:

2026 年蒙山县县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管护范围图



附件 2: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 8.0	5.0~ 8.0	5.0~ 8.0	5.5~ 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通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 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 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A.16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17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18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10 cm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9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 20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5的规定。

表 A. 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1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6的规定。

表 A. 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2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7的规定。

表 A. 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3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8的规定。

表 A. 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4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9的规定。

表 A. 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tree)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5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0的规定。

表 A. 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6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1的规定。

表 A. 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7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2的规定。

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8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3的规定。

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29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4的规定。

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A. 30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5的规定。

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 1 的注。		

附件 3:

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县城园林绿地的管理、监管，进一步落实责任，全面提升绿地的管理养护质量和水平，根据《梧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我县巩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目标，不断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不断提升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的水平，建立完善园林长效管理机制。

三、园林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内容

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三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详见附件）。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县城建成区公共绿地，具体标准附后。

四、被考核单位

建成区公共绿地养护单位。

五、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绿地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蒙山县园林绿化建设，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所承包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

第三章 绿化养护标准

参看附件《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一栏。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一、考核实施机构

1、为确保园绿化养护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园林绿地，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具体负责对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直接管理，对发包区域的园林管护质量检查验收和考核。

2、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和量化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养护工作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责任分工

1、日常巡查工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承包单位开展的绿化养护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初步结果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参与月度考核评分、结果整理保存、上报。承包单位必须委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参加日常巡查工作。

2、月度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承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每月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分别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检查记录、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拨。

3、承包单位要按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工作。

第五章 考核办法

一、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安排每天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次月的合同签订日下一周，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二、检查程序

1. 日常巡查

通知中标单位→现场巡查→下发整改通知（可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2. 月度考核

通知中标单位→现场检查考核→评分→通报结果

三、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承包单位开展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考核结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填报《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日常巡查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单位。

四、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承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每月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分别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

包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填报《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填报《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单位。

五、量化考核办法

承包方制定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报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审批，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核定服务区域应实施的服务次数。量化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施肥、修剪、补植和设施维护等。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根据审批后的养护管理工作计划、核定服务区域应实施的服务次数，对承包方的量化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量化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核发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

六、养护人员配置考核办法

（一）绿化养护人员人工数按照一年周期统计结算，一年周期总人工数不得少于 9000 人工，大于 9000 人工按照 9000 人工结算；

（二）发包方须对承包方养护人员出勤人数进行年度考核，即若承包方养护人员一年度出勤人数在 8000-9000 人工的，每少 1 人工，按照（9000 人工-实际出勤人工数）×120 元/人工扣除相应费用；

（三）若承包方养护人员一年度出勤人数少于 8000 人工的，每少 1 人工，按照（9000 人工-实际出勤人工数）×（240 元）/人工扣除相应费用，上不封顶。

（四）年度出勤人员考核所发生应扣减费用，在合同期内一年周期中的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结算扣除。

七、计分办法

总评分计算方式为：总评分=100 分-月度考核扣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八、罚则

1、园林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100 元计，月累计扣罚达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如连续两个月累计被扣罚达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中标价 5%作为违约金。

2、在需完成突击或应急任务时，承包方不服从县统一安排，第一次扣除 2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中标价 5%作为违约金。

3、如有居民对县城绿化问题投诉信或电话投拆、相关部门对养护管理问题检查通报的；经调查核实，属承包方责任范围的；同一问题一个月内被投诉或通报 2 次，则再扣罚承包

方当月承包费的 6%，3 次扣罚 10%，4 次以上（含 4 次）扣罚 20%。

4、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的，每次扣罚 8000 元。按照审核批准的年度和月度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开展施肥、修剪、补植、园林设施维护等工作，并且要达到计划所要求的数量。未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的，每缺一项扣罚 5000 元。开展计划相关工作，但未达到数量要求的，每项扣罚 1000 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说明原因，原因合理可免扣罚。

5、承包方因工作不到位被扣罚承包费的，承包方可对直接管护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但不能全额扣罚管护责任人。

6、承包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除保险公司赔付部分外，其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体性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人员死亡的，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附件 4:

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管护权招标承包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一、园林绿化考核标准

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对发包路段的园林管护质量检查验收和考核

1. 乔木: (16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生长良好, 符合植物生长要求。(1 分); 枝叶健壮, 茂盛(2 分); 树叶干净积尘少(3 分); 无明显干枯枝(3 分)[注: 抽查每 2 株树有一枝干枯扣 1 分, 若因病虫害引起扣病虫害防治 2 分, 扣完 3 分为止]; 树体正直不偏斜(1 分); 树干枝条无气生根、无钉挂物, 铁丝等缠绕物(3 分); 剪口要求平整, 无损树皮现象, 无干明显的伤残现象(3 分)。

2. 灌木(孤植): (20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①整形灌木(10 分):

生长良好, 树体正直不偏斜(1 分);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2 分); 根据设计要求达到和维持一定的形状(1 分); 修剪后植株及地面无散落枝叶(2 分); 树盘边线整齐, 大小合适, 盘面略低于草面(1 分); 干净整洁, 无杂草、杂物及积水(2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1 分)。

②一般灌木: (10 分)

生长良好, 树体正直不偏斜(1 分); 剪后成形美观, 内部通透(2 分);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2 分); 树盘边线整齐, 大小适当, 盘面略低于草面(1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2 分); 干净整洁, 无杂草、杂物及积水(2 分)。

3. 绿篱: (6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生长良好,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 分); 修剪整洁一致, 篱平整, 两边垂直(1 分); 修剪后当天及时清理, 篱体及地面无散落的枝叶(1 分); 绿篱无光脚, 无死株, 无断档现象(1 分); 绿篱根部边线整齐, 无杂草、杂物及积水(1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1 分)。

4. 花坛色块: (7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生长良好, 叶色嫩绿, 干净无积尘,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 分); 花坛色块丰满无缺(1 分), 图形清晰, 边线明显(2 分); 色块中无杂草(1 分)[抽查每 m²发现明显杂草 1 棵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杂物及积水, 修剪当天做好清场(1 分); 土壤保持疏松通透湿润(1 分)。

5. 草坪: (4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保持草坪青绿无枯黄(1 分)[注: 枯黄面达 5%扣 0.5 分,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草

坪平整，无起团，边线平整，不超出草坪范围，高度控制在 8 厘米以下，打草当天及时灌水、打草、打孔当天清场，无裸露地面（1 分）[注：有裸露地面 1 m²以上即扣一分，扣完为止]；无杂草，杂草高度不超过草平面（1 分）[注：抽查 10 m²见显眼杂草 10 棵扣一分，每 10 m²酢浆草占 5%扣一分，扣完为止]；除草后形成的小洞坑要即用土填平，泥土不散落周边草地，，草坪无烧痕(1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面积大的扣完为止]。

6. 病虫害防治：（14 分）（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地段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虫情较严重时应及时向园林绿化所通报（2 分）；
（2）食叶害虫食叶片最严重的每株控制在 5%以下,刺吸害虫明显造成为害的枝条少于 8%；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少于 3%,病虫害杆株占总植株的 5%以下 [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害蔓延,或因药害而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如草坪 200 m²以上,独立乔、灌木 10 株以上,片植灌木 40 m²以上,本项工作 0 分（6 分）；（3）无寄生物危害（6 分）（以草坪每 10 m²,独立乔、灌木各 1 株,片植灌木 1 m²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7. 绿地卫生（8 分）

保持绿地、园路、游园设施干净、整洁，规定时间内清扫干净，保洁期间无垃圾，无枝叶草堆积，无余泥、杂物堆积等，无搭棚和圈占树木，修剪后树叶及垃圾当天清运，严禁在园道上焚烧垃圾、树叶等（8 分），[抽查每 10 平方米可见垃圾杂物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其它：（10 分）（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填平地面。（1 分）；（2）发现破坏绿化或设施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处理的及时向园林绿化所反映协商处理。（1 分）；（3）要求保持地被覆盖率大于 98%,乔灌木缺株率小于 2%,否则要及时补种。（2 分）；（4）游园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好。（2 分）；
（5）管区内土壤结构良好，对土壤结构较差的，应充分利用植物残体及有机肥不断改良土壤。（2 分）；（6）在地段施工期间，
本地段人员应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1 分）；（7）在双方约定检查时间内，承包方到场（1 分）。

9. 植物抗旱：（15 分）

保持乔木、灌木、绿篱、色块叶色饱满、枝叶无因缺水萎缩、发黄、脱落，叶片无积尘（15 分）。〔以 5 m²为单位，发现一项扣 1 分〕

10. 每年要求在春季、秋季施肥两次，施肥品种要求为合格品种，不按施肥要求、规定的次数和数量施肥的，每个季节扣总分 10 分。

11. 预防霜冻，天气预报呈黄色预警信号时需采取防冻措施，喷洒防冻剂或塑料薄膜包

裹等，不完成此项工作致植物受灾，扣总分 2 分。

（二）考核办法

每月检查至少一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定期检查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承包方，不定期包括区、市、县领导检查采取临时通知。双方现场实地检查验收，全面检查与抽样检查相结合。

（三）罚则

1、园林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100 元计，月累计扣罚达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如连续两个月累计被扣罚达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则有权取消承包方的承包资格。

2. 如有居民对县城绿化问题投诉信或电话投拆、相关部门对养护管理问题检查通报的；经调查核实，属承包方责任范围的；同一问题一个月内被投诉或通报 2 次，则再扣罚承包方当月承包费的 6%，3 次扣罚 10%，4 次以上（含 4 次）扣罚 20%。

3. 因工作不到位扣罚承包方承包费的，承包方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适当地扣罚，但不能全额扣罚责任人。

附件 5:

蒙山县县城园林绿化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202 年 月)

专业类别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分)	扣 分
县城园林绿化管养	修剪及树型管理	草坪没按时按要求修剪每平方米扣 0.05 分。	3	
		单植灌木、绿篱及花坛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符合要求，每平米扣 0.1 分。	6	
		行道树干枝、绿地上的乔木干枝未及时清理，行道树每株扣 0.2 分，绿地上的乔木干枝 0.05 分。	6	
		乔木没按要求修剪，严重影响景观和存在安全隐患，行道树每株扣 2 分，绿地乔木每株扣 1 分。		
		行道树树钉（枝桠修剪应尽量靠近主干同时剪口最小）和下缘线以下的萌蘖芽没清除，每株扣 0.5 分。		
		行道树歪斜必须扶正，如未按要求扶正的，每株扣 2 分；绿地上乔木歪斜，影响景观的需进行扶正，每株扣 1 分。	2	
	补植	乔、灌木和草地死亡或缺株的，不按要求要求在 10 天内补植同种同规格（超规格的除外）的苗木的，扣 5 分，不按要求补种或补植规格达不到要求和补草覆盖率小于 80%的，扣 3 分。	10	
		补植操作不符合要求的，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 1 分，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 0.5 分，地被每平方米扣 0.2 分。		
		死树和树桩没及时挖掉，每株扣 4 分。		
	病虫害防治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并发现病虫害受害程度达 20%，或发现检疫性病虫害，乔木每株扣 1 分。	13	
		单植灌木每株扣 0.5 分；绿篱、花坛灌木花卉每平方米扣 0.2 分；地被每平方米扣 0.15 分；行道树每株扣 2 分；病虫害虽已治理，但造成植物损害程度达 70%的，执行上述扣罚。		
		乔木的树洞应及时填灰保护，直径在 4 厘米以上的伤口要涂防腐层和保护层处理，保护层的颜色必须与树干颜色相一致，不影响景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株扣 2 分。	2	
	基础管养	要求除草松土的花坛、绿篱，没除草、没松土或松土不合格，每平方米花坛、绿篱扣 0.2 分；种植草花绿地内的单株灌木及新种植 2 年以内的乔木应进行松土，没松土或松土不合格（松土沟宽度应小于或等于 30 厘米），每株乔木扣 0.2 分，单株灌木扣 0.1 分，行道树每株扣 0.5 分。	7	
		2 平方米以下的草地凹凸不平（包括树坑、车轮印、管沟等），高差大于或等于 5 厘米，或长期积水的每平方米扣 0.15 分。	2	
		乔、灌木因管理不善明显缺水的，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绿篱和花坛灌木花卉每平方米扣 0.2 分，行道树每株扣 0.5 分，悬挂绿化每株扣 0.3 分；草坪枯黄、生长不良，每平方米扣 0.01 分。	6	
		绿地受人为破坏未及时整治的每平方米扣 0.3 分。	3	
县城园林	施肥	乔、灌木及藤本植物生长不良的，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 0.5 分，行道树扣 1.5 分，灌木花坛每平方米扣 0.02 分。	10	
		施肥不符合要求，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 0.5 分，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 0.5 分。		

专业类别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分)	扣 分
绿化管养	设施维护	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损坏不及时恢复，每株扣 1 分。	3	
		为防止人流践踏而在绿地上设置的围护设施必须整齐、安全、文明，不得使用有刺铁线。违反上述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每米扣 0.2 分。	3	
	绿地保洁	保洁时间内（每天的 8：00-18：00）绿地上有垃圾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未清理的，每件或每平方米扣 0.05 分。粪便、呕吐物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景观未清理扣 0.3 分。行道树上有垃圾杂物和明显断掉枝每件扣 0.2 分。	6.5	
		垃圾没按要求当天清运走，每堆扣 0.25 分，行道树修剪的枝条和清理的死树没按要求当天清走的，每堆扣 2 分。	2	
		焚烧垃圾每次每处扣 2 分。	2	
		绿地上发现老鼠洞和死老鼠的，每个扣 1 分，鼠迹每处扣 0.5 分；蚊蝇滋生地，每处扣 0.5 分。	1	
		绿地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等情况每处扣 0.5 分。	0.5	
	其他工作	上班时对人为损坏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作业造成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的，每次扣 2 分；对行道树和绿地内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的，要求当天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5 天内修复或补植，如不按时完成，按修复费用加倍罚款，当天未对现场进行处理的，绿地每处或行道树每株扣 2 分。	12	
		对非法占用绿地红线的行为不制止，对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绿地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情况没及时上报，绿地每平方米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5 分。		
		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险，造成交通阻塞或使损失加大，每次扣 5 分。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每处扣 5 分。		
		养护一线工作人员要求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或反光袖；一线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当月评分每人扣 0.2 分。养护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不按要求戴护具每次扣 2 分，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有居民对县城绿化问题进行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 分。养护管理出现问题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每宗扣 5 分。		
		合计		

说明：1. 每个考评内容，在考评时该项工作不在季节，不必进行，那么仍列入考评内容，只是此项不考评，但被考评单位该项目计全分。
2. 每个考评内容发生扣分，只扣单项分，扣完为止，不另计负分。

发包方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 6:

蒙山县园林绿化管理所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一、总则

成交人必须对生产作业一线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绿化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养护人员在从事养护工作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

（二）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时，首先必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四）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在高枝车上或上树后系好安全绳。

（五）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六）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七）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在园路上作业时，应在醒目处放置“绿化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出库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丢放在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在农药车作业时，应配备三个人，一人先就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内说服行人及时撤离，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严厉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并慢行。

（二）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

（四）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要有专人维护现场，设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人员进入。

（三）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投 标 人 名 称 （ 电 子 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9.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做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